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20 年第 8 期（总第 114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云贵两省共管共治跨界河流黄泥河取得明显成效

编者按：跨界共界河流水系复杂，流域协调治理难度大，已成为制约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要因素。近年来，云贵两省高位推动，创新发展多项联动机制，通过大数据平台、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多措并举，健全跨省界黄泥河共管共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有力推动黄泥河流域治理。2017 年至今，黄泥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质优良率达 100%。黄泥河模式对跨界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具有积极借鉴意义，现将主要做法摘要印发，供各地参考。

跨界共界河流水系复杂，流域协调治理难度大，已成为制约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要因素。黄泥河位于云南、贵州两省交界处，是云贵两省界河，属珠江流域西江上游南盘江水系，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流经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黔西南州兴义市。近年来，贵州、云南省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共同抓好大保护、协调推进大治理”重要理念并付诸实际行动。以黄泥河流域为试点，高位推动，多措并举，推进跨界河流共管共治，有效改善流域水质。

一、高度重视，高位推动

2019年11月，贵州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黄泥河河长夏红民同志，主动邀约云南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同志，在六盘水市共同主持召开2019年黄泥河两省三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黔西南州、云南省曲靖市）“共治共享·人水和谐”第三次联席会议。云贵两省省委领导全程亲自部署协调，省纪委全过程、全方位督促落实，省公安厅牵头执行，以实施河长制为抓手，围绕解决跨省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难题，推动黄泥河跨省联动治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和有效运行，全面提升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能力和多部门协同管控水平。

二、创新机制，凝聚共识

云贵两省及地方有关部门凝聚共识，创新发展了多项联动机制。一是《两省纪委书记共同主持联席会议长效机制》，明确两省纪委书记每年共同巡河，共同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

决存在问题、会议议题和重大事项；二是《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和问题通报机制》，定期将生态环境问题及解决信息通报两省，将环保工作与纪委监督有机融合，让共管共治黄泥河从“有名”变成了“有实”，责任落实到人；三是《加强河流断面监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黄泥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河长云”大数据决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科学评价、考核流域水环境质量；四是《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相互考核工作机制》，明确由年度联席会议轮值方组织联席会议参加部门针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相互考核；五是《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互派副河长工作机制》，由地方党委政府互派河长，推进污染治理，强化协同考核。上述机制有效健全了黄泥河共管共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为黄泥河实现跨省界全流域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多措并举，措施保障

为保障共管共治机制有效运转，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多措并举，切实保护黄泥河流域生态环境。一是依托贵州大数据信息化基础资源优势，构建使用“河长云”大数据平台，对各条河流、各级河长巡河台账填报、案件投诉举报等实施信息化、数字化、科学化管理，率先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大数据村级工作管理规范》，为地方政府实施水环境质量管理提供科学决策工具；二是依托河长制，动态制定年度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报纪委监督实施，有效解决了跨界河流治理保护过程中三不管、互相推诿等问题；

三是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多部门联合执法，坚决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多发易发态势，确保联合执法行动取得实效。四是完善河流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两省三地四县市共设置水质监测断面 19 个，其中：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2 个，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监测断面分别为 4 个、8 个、7 个。每月开展联合监测，监测结果作为共管共治机制评估的依据。

2017 年以来，黄泥河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断面水质类别从原来的 IV、III 类逐步提升为 III、II 类，水质优良率达 100%。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